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 条件的说明.....	14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0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3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3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0
附件:	3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湃肽生物”）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肖斯峻和胡宏欣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肖斯峻和胡宏欣承诺：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肖斯峻和胡宏欣，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斯峻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微电生理 IPO、中金公司 IPO、康龙化成 IPO、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蓝黛传动 IPO、花园生物 IPO、天药股份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胡宏欣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丰山集团可转债、苏博特可转债、优彩环保 IPO、南京试剂北交所 IPO、江苏博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湃肽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潘杨，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潘杨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项目经理，曾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微电生理 IPO、诺唯赞 IPO 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湃肽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逸星、侯松涛、毕成、任畅。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界镇横一支路 8 号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5、注册资本：4,170.9196 万元

6、法定代表人：邢海英

7、联系方式：0575-8383581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保健用品（非食品）生产;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

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年3月13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2023年3月13日至17日、4月19日至21日派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2023年3月19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5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

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5 月 1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3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

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保荐人核查，并参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701 号）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70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人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书、创立大会文件、《公

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0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2]第 0013 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795 号）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5701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汇会审[2023]5703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邢海英，刘志国及阜鼎生物为邢海英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国家级政策规划，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170.9196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0.3066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561.2262 万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2.04 万元和 7,16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9.07 万元和 5,785.75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第一项标准。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将开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面记载账户情况进行核对；根据账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根据设定的重要性水平，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通过对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和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和往来款余额的准确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销售情况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新增、异常大额销售；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进

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年报等资料，了解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季度波动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异常冲减收入的情况；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期后大额资金往来的检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政策文件，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结合对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实地走访和函证，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往来，判断是否存在公司与主要客户串通确认虚假收入的可能性；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财务指标进行计算分析，核查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双方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商业公允的原则；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查阅发行人账簿、重大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

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公开披露资料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对发行人历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通过少计当期采购金额虚减成本、增加毛利率的情形。

（2）核查公司产品或服务采购的订单、发票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对主要供

应商的走访、函证核查，公司采购数量、单价真实、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或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无大额的存货和在建工程等异常数据，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对发行人存货进行监盘、抽查大额在建工程对应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目的的情况。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并抽查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等指标的波动是否合理；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并分发行人不同岗位与同行业、同地区水

平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了部分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其变动情况，并对销售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测算其利息支出情况，分析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的匹配性；核查了发行人各期奖金计提政策及奖金计提情况；核查了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或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大额应收账款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背景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发行人订单情况、各类存货明细表及货龄分析表、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查阅了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列表，抽取相关合同、原始财务凭证等，判断转固时间与会计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取得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是否基本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

七、关于本次发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8]22 号）的规定，就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质量控制部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的方式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
- 6、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购买刊载于公开渠道的非定制报告；
- 7、发行人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募投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商，同时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费用购买刊载于公开渠道的非定制报告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需求受下游化妆品厂商配方变化影响的风险

多肽化妆品原料是一类具有皮肤护理功效的多肽产品，以一定浓度添加到化妆品中，对皮肤产生保护和修复作用。多肽化妆品原料的使用受下游化妆品厂商配方设计方案的影响，如果未来下游化妆品厂商对于化妆品配方中添加多肽类化合物的偏好下降，可能导致化妆品厂商对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多肽化妆品原料的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多肽 CDMO 服务需求及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多肽 CDMO 服务及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下游生物医药企业产品的技术特点、生产情况、临床试验及产品商业化的进程以及资金预算情况均会影响对公司多肽 CDMO 服务的需求，从而对公司多肽 CDMO 服务的收入产生影响。

公司的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受下游客户药物研发进度和商业化情况的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下游客户药物的研发及试验阶段。若下游客户药物的研发进度不如预期、未能获批上市、获批上市后销售状况不佳、选择其他供应商供应原料药等，都将对公司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的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32.87 万元、7,860.75 万元和 12,791.2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09%、55.00%和 59.5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流失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恶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的风险

华润双鹤持有公司 25.29%的股份，亦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华润双鹤提供多肽 CDMO 服务及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华润双鹤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19.65 万元、663.78 万元和 1,117.07 万元。未来若华润双鹤相关制剂成功上市销售并由公司供应相关多肽原料药，预计公司与华润双鹤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且交易金额可能增长。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执行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治理不够规范等情况，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5）内部控制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创新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多肽合成、修饰和规模化生产技术以及多肽新产品的研发，专注服务下游化妆品和医药企业。公司积累了先进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技术及经验，并持续投入资源加强新品种和新技术的开发，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如公司未来无法捕捉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趋势，不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或者技术和产品创新不能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创新风险和经营损失。

(7)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对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维持业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一支由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不利于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进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基于多肽合成与修饰等核心技术为下游客户提供多肽类产品和相关服务,公司已通过规范研发管理流程、健全保密制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了保护。但是,前述措施仍可能无法防范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保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由于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8)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邢海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49.39%的表决权,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强影响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未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则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54%、67.90%和 65.93%,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和质量、成本控制以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如该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2.58 万元、2,317.20 万元和 4,211.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1%、7.43%及 6.32%，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9%、16.21%和 19.6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638.05 万元、5,331.30 万元和 6,271.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56%、17.10%和 9.4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3.86 万元、713.09 万元和 686.0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1.80%和 9.86%，占比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大，如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可能导致存货进一步发生减值的风险。

（4）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113.85 万元、373.57 万元和 511.77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300165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持有 42 项已授权发明专利，但公司知识产权仍可能

存在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售和在研产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新产品上市及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虽尽力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但仍可能存在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产品因涉及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竞争逐步加剧，竞争对手也可能采取知识产权诉讼等商业竞争策略，公司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法律上的质疑，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补偿或赔偿金及对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产品产生不利影响。

(2) 生产经营类许可证无法持续取得或成功续期的风险

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料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原料药关联评审、美国 FDA 药品 DMF 编号、欧盟 CEP 证书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资质均有一定的申请难度及有效期。若发行人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持续、及时取得、续展相关资质证书或维持其有效性，可能导致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生产工作，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目前，公司已获取包括排污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在内的多项生产经营类许可证。前述相关许可证存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后须进行申请并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方可续期。未来，若公司在相关许可证到期后未能成功续期，将被迫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 环保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多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涉及废水、废气和固废的排放。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环保规定或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面临环保处罚，进而对公司声誉、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 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涉及使用危化品，因此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

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4、募投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厂房、购置设备、建设多条生产线，将扩大产能和提升 CDMO 业务承接能力，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尽管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如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消化的风险。

(2)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且能否产生预期效益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出现因项目建成后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化妆品和医药产品直接作用于人体，相关行业是我国重点监管的行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和化妆品原料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对医药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对化妆品新原料实施注册和备案制度，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也对医药产品实行严格的许可或者认证及监督管理制度。若未来医药行业和化妆品原料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持续满足我国以及进口国行业准入政策和行业监管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氨基酸、树脂、乙腈、DMF 以及肌肽，其中公

公司对氨基酸的需求尤其显著，2020年至2022年，公司对氨基酸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0.14%、29.97%以及21.63%。如果未来氨基酸因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而导致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市场对多肽产品的需求的逐步释放，多肽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发展，涌现出较多的专注于多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的企业，这些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客户覆盖度，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同时，蓬勃发展的多肽产品市场可能吸引越来越多的生物医药企业布局多肽化妆品原料及多肽医药等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提高研发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受到不利影响。

4、国际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60%、15.04%和8.95%。未来，如国际局势及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如俄乌战争局势持续恶化、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亦或境外业务所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政治经济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影响股票价格波动的原因十分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发展趋势

多肽化妆品原料因其安全、易吸收和高活性的特性，在解决皮肤褶皱、暗沉和衰老等方面效果显著。添加了多肽成分的护肤品，能够修复皮肤屏障功能、抗菌消炎、提亮水润、肌肤饱满弹润、紧致抗皱等功效，且增强和维持效果较高。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在 2016-2021 年间保持 16.8% 的年复合增速。预计全球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到 2025 年达到 14.5 亿美元，到 2030 年达到 19.7 亿美元。

伴随全球市场的发展，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规模以 18.2% 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6.3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的 14.5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12.5% 和 6.9% 的年复合增速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3.2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32.4 亿人民币。

目前，国内多肽化妆品原料市场整体尚处于发展阶段，依托于经济增长带来的居民收入增加，在监管体系逐渐完善、居民护肤意识和需求不断增强等因素的影响下，我国多肽化妆品原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市场空间广阔。

2、多肽原料药市场发展趋势

多肽药物在代谢病、肿瘤疾病和炎症性肌肉骨骼疾病等慢性病中皆具有潜在效用，因此多肽药物的研发和创新对疾病防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多肽药物的工艺和研发的深入发展，多肽原料药的市场也处于不断增长中。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规模以 17.5% 的年复合增速从 2016 年的 34.1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21 年的 76.2 亿人民币。由于中国人口基数大，社会老龄化加剧，存在大量的肿瘤患者以及慢性病患者，对多肽药物的市场需求在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我国鼓励创新药研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系列政策的发

布,预计中国多肽原料药市场在 2021-2025 年及 2025-2030 年将以 32.9%和 22.4%的年复合增速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237.5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652.5 亿人民币。

3、多肽 CDMO 市场发展趋势

在全球多肽类药物市场持续增长,以及总体药物研发支出增加、技术进步、渗透率提升及新兴生物技术公司涌现的驱动下,全球多肽 CDMO 服务市场于过去几年获得持续增长,并预计于未来几年将保持同样趋势。越来越多制药公司将多肽工艺开发及生产外包予 CDMO,以便专注于其药物发现、临床开发及商业化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全球多肽 CDMO 市场规模 2021 年达到 22.1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54.0 亿美元,到 2030 年有望达到 118.5 亿美元。

随着中国医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中国多肽 CDMO 发展在不断扩充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多肽 CDMO 市场以 9.8%的复合年增长率从 2016 年的 8.1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1 年的 13.0 亿人民币。预计中国多肽 CDMO 市场在 2021 年至 2025 年和 2025 年至 2030 年将以 44.5%和 26.7%的复合年增长率加速增长,到 2025 年达到 56.7 亿人民币,到 2030 年达到 185.1 亿人民币。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在多肽医药领域具备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拥有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的生物科技企业,自成立以来多年一直专注于多肽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在多肽合成和修饰技术、生产工艺、在医药领域的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先进、高效的多肽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专注于高技术壁垒的多肽原料药研发及生产;成功合成并规模化生产亮丙瑞林、利拉鲁肽、司美格鲁肽等多个多肽原料药,攻克了在合成端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国内市场少数有能力规模化生产公斤级司美格鲁肽原料药的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完成司美格鲁肽原料药 CDE 登记受理的四家企业之一。

公司凭借领先的多肽合成和修饰核心技术优势，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科研平台，开展产学研基础研发及技术转化，成功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同时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优质的多肽药学研究服务和多肽原料药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

2、公司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方面具备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公司是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的龙头企业，和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和生产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主要体现为：①公司具备较强的多肽化妆品原料规模化生产能力；②公司研发和规模化生产多种类型和功效的多肽化妆品原料产品，具有丰富的产品种类，包括信号类肽（抗老化类）、神经递质抑制类肽（抗皱类）、承载类肽（修复类）及特殊功能肽（其他类）等。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发行人目前为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生产企业。与其他同行业多肽生产企业相比，发行人的多肽化妆品原料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具有显著优势。

3、公司完整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优势

在多肽化妆品原料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已具备了从多肽化妆品原料早期产品开发、研发、实验、粉末生产、原液调配、稳定性检测和功效测评的全链条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市场上能够提供多肽领域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企业较少，大多企业仅具备生产能力，受制于技术、团队、工艺等多因素的影响，其短期内难以建立高质量全链条服务能力。

在多肽医药领域，公司产品及服务内容覆盖多肽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的全产业链。产品方面，公司已搭建了丰富的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产品管线，产品管线涵盖亮丙瑞林、司美格鲁肽、利拉鲁肽、利那洛肽等知名品种。服务方面，公司服务包括多肽药学研究服务（CRO）、多肽原料药研发及定制生产服务（CDMO/CMO）。公司多肽医药产品及服务支持下游厂商药品研发和生产的各阶段，包含药学实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及未来商业化生产，覆盖多肽原料药研发和生产的全产业链。

4、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优势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对多肽产品具备较深的理解和技术积累，能够在客户

早期设计产品时即介入，针对最终产品定位和用途为客户量身定制多肽原料产品，并在产品设计和销售过程中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升级，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一旦形成合作，客户出于技术水平、合作效率、质量、品牌、原料供应稳定性方面的考虑往往不会更换供应商。

5、公司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还包括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和相应形成的品牌和声誉优势，公司对多肽产品的生产工艺、化学性质等具备丰富研究经验，且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能够对客户提出的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及时提供客户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因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进而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建立了品牌优势，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的品牌效应能够有效提升知名度，减少推广成本，提升客户忠诚度，降低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

（三）未来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17.04 万元、14,293.30 万元及 21,464.8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7.8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7.97 万元、3,269.07 万元及 5,785.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00.59%，发行人自身收入、利润水平快速增长。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不断深化多肽化妆品原料和多肽原料药/高级医药中间体工艺技术研究，优化研发流程，包括研发组织建设及研发团队建设，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注重通过研发优化和提高生产制造能力，是现代产业体系领域的重要内容。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如功能树脂修饰技术、特殊氨基酸片段合成技术、长肽分段合成技术、多环肽定向合成技术、长肽聚集物控制技术、多肽特定基团修饰技术、多肽化妆品原料原液配伍技术等均为生产工艺技术，均已在现有产品中得到了应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竞争优势突出，自身收入、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预计未来在行业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的领先优势进一步发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潘杨

潘 杨

保荐代表人：

肖斯峻

肖斯峻

胡宏欣

胡宏欣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晓

马 晓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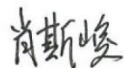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肖斯峻和胡宏欣担任本公司推荐的浙江湃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肖斯峻



胡宏欣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